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天门市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8 号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0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4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5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6
八、	有关声明.....	18
九、	备查文件.....	2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天瑞电子	指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南京分公司	指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河北天朔	指	河北天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尚玖投资	指	天门天尚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安能天瑞	指	安徽安能天瑞电气有限公司
博纳威	指	南京博纳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何斌、金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众勤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外，引用数字均统一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瑞电子
证券代码	837601
所属行业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1）
主营业务	电量传感器、互感器、智能变送器、电源模块、工业电器、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物联网信息技术服务，网络工程、通讯设施、电力输配电保护测控系统的生产、销售及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翔
联系方式	0728-5353116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7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1,9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78,724,755.22	115,935,761.57
其中：应收账款	37,871,254.26	49,097,243.29
预付账款	146,824.85	233,178.91
存货	6,004,758.05	4,706,031.45
负债总计（元）	26,286,892.38	44,949,854.66
其中：应付账款	12,341,402.63	12,460,30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2,437,862.84	70,985,90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9	2.15
资产负债率（%）	33.39%	38.77%
流动比率（倍）	2.88	2.12
速动比率（倍）	2.59	2.01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70,742,224.88	100,692,045.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110,846.90	18,548,044.07
毛利率（%）	35.23%	40.46%
每股收益（元/股）	0.25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6.55%	3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34%	2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44,291.18	15,647,195.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5	2.36
存货周转率（次）	6.75	11.19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2019年末资产总额为115,935,761.57元，较上年末上涨47.27%，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大幅提升，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均较上年度大幅增加，此外，会计政策变更及列报的影响，本期应收票据包含已背书未到期票据金额12,711,627.02元。综上所述，流动资产2019年末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2、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4,909.72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9.64%。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今年销售大幅提升后，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公司销售政策为新客户现款现货。老客户账期为三个月，信用较好的老客户可延长到半年至一年。公司大客户较为稳定，故应收货款存

在一定比例的增长。

3、2019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23.3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8.81%。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预付材料款项增多。

4、2019 年末存货余额为 470.6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1.63%，主要原因是本期市场行情较好，公司订单迅速增长，公司产品需求量旺盛，存货周转率加快，2019 年期末存货余额下降。

5、2019 年末负债总额为 4,494.9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71.00%，主要原因是会计政策变更及列报的影响，本期新增其他流动负债 12,711,627.02 元，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金额；短期借款 2019 年末为 9,800,000.00 元，同比增长 122.73%。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将上年末 400 万元长期借款转为短期借款，同时本年增加博纳威向银行贷款 1,400,000.00 元。

6、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0,692,045.04 元，同比增长 42.3%。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的原因：

(1) 配网市场相关产品定单大幅增长。2019 年共收到定单 1.01 亿元，同比去年同期增长 23.68%。配网市场相关产品增长是由于国家近几年整体发展动向决定的，以前年度国网公司投资到变电较多，近年国家对配网建设投资强度大大增强。所以整体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如下图所示：



(2) 增量新产品“低压分路监测单元”于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1,106,556.00 元，占

总收入的 20.96%，这一新产品销售业绩为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的提升作出了贡献。

(3) 2019 年 6 月 1 日开始,公司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博纳威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报表后形成增量收入 16,202,938.20 元。

7、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8,548,044.0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8.68%。公司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表现为如下几方面：(1) 公司 2019 年度毛利水平进一步提升。2019 年度毛利率为 40.46%，上年同期毛利率为 35.23%，2019 年度毛利率相对上年同期提升了 5.2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还在进一步调整，中高压产品比重逐渐扩大及新产品“低压分路监测单元组件”出现，该产品平均毛利率为 46%左右，相较公司老产品毛利较高，且全年销售金额为 21,106,556.00 元，占总收入的 20.96%，为毛利水平提升提供了空间；(2) 由于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期间费用占总收入的比重也有所降低。2019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06%，同比上年同期占比 13.5%降低，这样相对增加了利润水平。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提供资金支持，公司经审慎讨论后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向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7,000,000 股（含 7,000,000 股）本公司股票。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一) 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若上述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注册地	投资者类型	职务			
1	何斌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70,000	6,069,000.00	现金
2	金波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30,000	5,831,000.00	现金
合计	-	-			7,000,000	11,900,000.00	-

(1) 自然人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性别	国籍	境外居住权	身份证号码（隐去后四位）
1	何斌	男	中国	无	42242819681111****
2	金波	男	中国	无	42242819660221****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何斌、金波均为公司在册股东。何斌、金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二人为一致行动人。何斌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金波为董事长。何斌、金波同时是天尚致投资普通合伙人，负无限连带责任，何斌是执行合伙事务负责人。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3) 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何斌、金波均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公众信息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何斌、金波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5) 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何斌、金波均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6)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7) 发行对象是否为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何斌、金波均不是核心员工。

(8) 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请说明其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何斌、金波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9)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何斌、金波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70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3、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确定。

(1) 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20]第014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15,935,761.57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0,985,906.9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6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15元。2019年度权益分派后，预计每股净资产为1.65元，公司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仅有29名。

(3)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 挂牌以来公司发生过权益分派的情形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二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26日派发完成。此次权益分派以3,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人民币1.8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合计派发金额人民币594.00万元（含税）。

②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18日派发完成。此次权益分派以3,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人民币5.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合计派发金额人民币1,650.00万元（含税）。

(5)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预计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相关因素，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如涉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8,400,000.00
合计	-	11,90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5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税款	3,500,000.00
合计	-	3,500,000.00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步增长，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4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分行	4,400,000.00	4,400,000.00	4,4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抵押借款暨关联担保》议案、《关于追认公司向邮政银行申请抵押借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市支行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	8,400,000.00	8,400,000.00	8,400,000.00	-	

如存在募集不足的情形，募集资金优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足部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予以弥补。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2)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29 名，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合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本次发行需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除需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四) 其他事项

- 1、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 《关于〈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签订〈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不变，公司及时补充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整体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0.00 万元，其中 35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84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旨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合理提升流动比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因此，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何斌、金波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何斌、金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3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6.8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何斌、金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3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80.88%，何斌、金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金波为公司董事长，何斌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仍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7,000,000 股股票（含 7,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1,9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从而增强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程序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程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五)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何斌、金波
乙方：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6月17日
-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 2、认购价格：人民币1.70元/股。
 - 3、支付方式：按乙方通知缴纳全部投资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审批文件后生效。
-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 (五)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无自愿限售情形，甲方如果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新增股份需要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 (六) **特殊投资条款**

无。
- (七)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认购期限届满，甲方认购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为发行失败。发行终止后，乙方应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甲方投资款。
- (八) **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遵守。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机制

- 1、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 2、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七、中介机构信息**（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雷梁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徐航
联系电话	010-83991790
传真	010-880866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7号广泽大厦11层
单位负责人	周少英
经办律师	李珍、喻佳莹
联系电话	027-88871993
传真	027-8887199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翔、胡娟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金波	_____ 何斌	_____ 徐晗
_____ 刘红斌	_____ 赵耀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石艳军	_____ 李双容	_____ 吴军涛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何斌	_____ 刘红斌	_____ 赵耀
_____ 闵文杰	_____ 张翔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签名：

雷梁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李珍	_____ 喻佳莹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周少英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22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陈翔	_____ 胡娟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22日

九、备查文件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3、附生效条件的《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